



立法會CB(2)514/16-17(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FHB/F/6/22/6  
來函檔號： CB2/PL/FE

電話： 3509 8703  
傳真：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合作社條例》及相關政策支援**

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來信收悉。就委員會要求政府回應朱凱迪議員對《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及相關政策支援的意見，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後，我們的綜合回應如下。

合作社是社會人士自願組成的自治團體，透過集結社員的人力及資金，在共同擁有及管理的原則下向社員提供服務及支援。合作社的理念是提倡共同分擔事務以降低經營成本(例如租金、器具等的固定成本)，以發揮更大的經濟效益。為達致以上的目的，《合作社條例》訂明合作社需由最少十人組織而成，以確保合作社有相當的社員人數經營其業務及維持理事會的運作。社員人數的規定亦可有效發揮“監察與制衡”理事會的作用，確保合作社有效實踐共同管理的原則。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7-19 樓 電話：(852) 3509 8765 傳真：(852) 2541 3352

17-19/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n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852) 3509 8765 Fax: (852) 2541 3352

- 2 -

合作社提供了在註冊成立公司以外另一渠道成立法人團體，以便公眾進行商業活動，如發展營銷生意。目前全港共有 177 個合作社，主要為漁農業合作社（112 個）及建屋合作社（49 個）。另外，有兩個職工合作社經營業務，其中一個經營銷售環保產品的業務。由於合作社的營運與一般的商業機構無大分別，在公平的原則下，合作社不會獲政府提供營運資助等優惠。然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作為合作社註冊官，除了負責註冊及規管合作社的事宜外，亦會為有意成立合作社的人士提供協助，包括舉辦講座及提供合作社章程範本等。此外，漁護署的合作社管理組人員亦會定期探訪合作社或出席其理事會會議，並在合作社管理及備存帳目方面提供意見。

在採購方面，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實行環保採購。環保署在環保採購方面擔當領導角色，為各決策局及部門所使用的物品制訂和更新環保規格及指引，並與物流署共同探討為更多政府採購的物品加入環保規格的可能性。在公平及公開競爭的原則下，與其他供應商一樣，合作社也可參與競投政府合約。現行的採購制度有足夠彈性，讓決策局及部門按其政策目標及運作需要，在標書或評分制度中將環保或非技術員工待遇等列為考慮因素之一。

另外，作為對保護環境及自然保育的長遠承擔，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注資 50 億元，支持本地非牟利機構舉辦綠色項目和活動。有興趣的機構可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在社區舉辦環保教育計劃及活動。以往獲批資助項目的主題包括廢物源頭分類、乾淨回收、減少廚餘等。環保署亦成立了十億元的回收基金，資助中小企開展回收計劃，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目前，回收基金已有 25 個獲批的小型標準項目，當中大部份為從事社區為本的回收作業的街角回收店。從事相關業務而符合資格的合作社亦可透過上述的基金，發展與環保及回收相關的項目。

- 3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楊寶欣



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經辦人：陳庭恩女士)

[傳真：2524 0567]

(經辦人：勞逸民先生)

[傳真：2234 9757]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陳傳賢先生)

[傳真：2136 3304]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經辦人：廖季堅獸醫)

[傳真：2311 3731]